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簡上字第154號

上訴人 陳昱希

一、上列訴人與被上訴人聚豐清潔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之原審裁判費繳納不足。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費之繳納為訴訟合法要件，法院應依職權審查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條亦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關於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違約金併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於該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不適用，此觀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施行法第19條規定即明。查上訴人於112年11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故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訴訟費用是否繳納屬於訴訟是否合法事項，上訴人對本件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查上訴人於原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26,74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500元，上訴人尚須繳納26,240元（裁判費26,740元-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 審判長 黃漢權

01

法 官 魏于傑

02

法 官 李思緯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06

書記官 陳今巾